

# 发力“四化”，推动河长制“有力有效”

邵阳日报记者 肖燕 通讯员 刘锐 尹华增 刘星星

12月13日11时,宁静而美丽的邵阳市仙槎桥镇青山村,碧水悠悠的槎江河绕村而过,该村河道保洁员欧阳呈秋正沿着河岸捡拾垃圾。

今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乡(镇)、村河长制“两长两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大力推进河长制工作走深走实。目前,全市共有河道保洁员6226名。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市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伍先明表示:“今年,市委、市政府把夯实河长制基层基础摆在首要位置,通过打造基层运转高效化、河长履职成效化、河库监管立体化、开门治水常态化的基层河长制‘四化’模式,全力打通基层落实河长制‘最后一公里’,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效’转变。”

## 高位引领,推动基层运转高效化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以最高规格召开全市总河长会议。2019年来,连续两年召开全市乡镇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压实河长责任。市河长办印发乡镇河长制22条“工作清单”,市、县两级河长制督查时紧扣“工作清单”,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市河长办还将19项省定河长制“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分解到点、到人、到位,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实行五条超常规措施,确保顺利完成小水电站整改销号任务。

今年8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办法》,明确“两长两员”(即乡镇、村两级河长、河道警长,乡镇河长办工作人员、村级河道保洁员)工作职责、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进一步加强政策保障。

## 问题倒逼,推动河长履职成效化

双清区“两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是省总河长会议交办的重点问题,也是民众关注的焦点。在市委书记龚文密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事青的亲自督办下,如今已按期完工,通过截污控源、清淤疏浚、底沟污泥清理等手段改善水质及河道生态,最新水质检测显示已达合格。

今年,各级河长带着问题巡河,以问题倒逼责任,坚决克服巡河形式主义,各级河长均能对巡河发现的问题实行“一河一调度”“一河一交办”。截至11月底,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累计巡河23万多人次。



▲邵东市的河道保洁员在桐江清理河道垃圾。

各级河长办对部、省、市交办的问题及公众举报的突出问题实行“一单四制”管理。截至目前,水利部暗访交办的2个问题全部整改销号;省河长办交办的5个问题全部整改销号;省总河长会议曝光的3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市级交办问题已完成整改。为提高河长制工作成效,市河长办今年已开展2轮专项督查和3轮暗访督查,期间,约谈县级河长2名。

## 关口前移,推动河库监管立体化

我市在全省首创“一河一警长”,将警力前移,布控到每一条河流,实行“网格化”管理。全市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道(段)警长共2908人。通过建立奖励机制,对涉水案件完成较好的乡镇河道警长每年奖励相应工作经费。今年,市、县两级河道警长组织召开各类涉水警务工作会议16次,及时办理解决巡河发现的各类问题200多起,收集排查各类涉河问题信息5000多条。

为强化河库监管,深入推进河库“清四乱”常态化,我市正在着力打造市、县两级“智慧水利平台”,启动“全市河流电子眼监测全覆盖2年行动”,确保县城区河道监控全覆盖、农村主要河流河段监控全覆盖,实行河段“网格化”监控,确保一旦发现涉河问题能立即响应。当前,新宁县、邵东市、双清区、隆回县等地已完成县级监控系统建设。此外,各县市区河长办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参加了省河长办的无人机培训,各地逐步开始运用无人机开展巡河。目前,我市“天上看、网上管、水上巡、掌上查”的立体化监管模式正逐步成形。

## 广泛动员,推动开门治水常态化

“河道保护很重要,青山村民要记牢;杂物莫往河边堆,垃圾莫往河里倒……”在邵阳市仙槎桥镇青山村,河长制工作被写成顺口溜,通过“村村响”定时播放。在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永胜社区,河长制工作被纳入村规民约。社区居民阮礼泉说:“村民守护青山绿水的意识明显增强。”

今年以来,我市多点发力推进河长制工作宣传,先后举办两场全市河长制新闻发布会,开展各类大型河长制宣传活动20次。隆回县由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开展河长制电视问政。城步引用公益诉讼机制,守护湖南南山国家公园水生态资源。1月1日,我市首部河流保护专门法规《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后,送《条例》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也扎实、有序开展。

此外,我市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河长制工作,全市2000余名护河志愿者积极参与河流保护。邵东市探索建立“企业河长制”,强化企业社会环保意识,已有25名企业负责人担任“企业河长”,今年共计投入超过280万元,开展近400次河道清理治理行动。市保护母亲河志愿者协会凝聚志愿力量,今年对资江、邵水等水域组织14次大型巡河护河活动,向各级河长办反馈问题50余个。我市还通过开展“优秀河长”“美丽河库”等评选活动,充分调动各级河长和护河志愿者的积极性。

## 全面推行河长制

12月21日,新邵县大新镇大新社区,果农对血橙种植基地的果树追施冬肥并进行防冻处理。该基地2017年底种植血橙500多亩,今年开始挂果,明年产量可达5万公斤。

邵阳日报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胡金国

摄影报道

# 加强监管服务 遏制安全事故

邵阳日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朱勋 王鸿)12月17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建设、交警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市城乡工程机械管理中心负责人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机械安全监管、服务进行座谈。

近年来,我市各类工程机械设备迅速增多,且分布在各个行业领域内。我市在加强行业部门安全监管的同时,着力推动行业安全指导、服务。2018年以来,我市成立市城乡工程机械管理中心,并在各县市区完成管理所建设工作。目前,已普查到全市有各类工程机械设备2万多台,已有6000多台设备登记编号,有400多台设备购买了保险,600多名操作人员进行了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各县市区均已成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队,全市任一地方发生地质灾害或安全事故,城乡工程机械救援队(含各县所)半小时内能赶赴现场救援。

市安委办要求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行业领域实际,摸清本地区本部门所辖企业及工程项目机械底数,排查机械“三无”(无牌、无证、无保险)情形,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工程机械安全事故;要求全市城乡工程机械管理中心(所)做好工程机械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普查登记、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库、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等工作,为做好工程机械安全服务贡献力量。

# 专项培训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效

邵阳日报讯(记者 罗俊 通讯员 何春艳)12月15日至16日,我市举行2020年救助管理系统干部素质提升工作培训。

此次培训结合正在开展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以集中培训、精准培训、案例教学等“三位一体”的综合培训模式,组织大家学习救助管理工作政策、现状与发展趋势、危机管理与应对,指导大家使用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正确填报信息,并进一步增强救助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法律意识和科学管理意识。

今年以来,我市救助管理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上,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实现了救助管理服务质效升级。

# 党建赋能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邵阳日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吴军民 王希文)12月16日,市交通运输局邀请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曾秦伟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50多名党建工作者上了一堂极具理论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专题党课。

课上,曾秦伟以“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首要原则,努力开创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结合全市各级机关在党建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通过大量实例,着重阐述了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系

统性、紧迫性,要求全体党务干部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表示,岁末年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将全面做好工作梳理和总结,科学谋划明年的工作,深入推进支部“五化”建设,突出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功能,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交通运输工作中,以党建引领邵阳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 市区40余家房地产经纪企业签订自律公约 引导企业自律 规范行业发展

邵阳日报讯(记者 宁如娟 通讯员 范志超)12月19日上午,市区房地产经纪行业自律公约启动仪式暨从业人员培训会上,40余名房地产经纪机构负责人签订《邵阳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自律公约》,承诺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房地产经纪行业服务质量。

《邵阳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自律公约》由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制定,内容涵盖不无资质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不发布不实房源或客源信息,不利用格式合同对相对人作出不合理、不公正的约定等。对违反自律公约的,该行业协会将采取批评教育、业内通报、停止执

业、将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者,则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取消备案资格等处罚。

据悉,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房地产经纪、咨询市场行为,在引导行业自律的基础上,市住建局新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咨询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强化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定期公示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要求未备案的机构限期整改,否则将其作为“黑中介”清出行业之外,大力整治中介市场的不规范行为。

# 铁腕清欠 让农民工“薪”安

邵阳日报讯(记者 罗俊 通讯员 杨昌泉 封明海)“我已收到公司的欠款,感谢监察大队为我讨回了工资。”12月16日,城步苗族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了杨某艳打来的感谢电话。该县开展冬季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首战告捷。

11月27日,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杨某艳等农民工的投诉,称该县某公司承建的县境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农民工12人,涉及金额约3.5万元。为摸清情况,执法人员详细询问了来龙去脉,

对每一个细节都不放过,认真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耐心安慰来访人员,摸清了基本情况。

在取得第一手证据后,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法于12月3日向承建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对欠薪情况进行询问。该公司没有提供工程项目农民工花名册、考勤台账、工资发放表。经深入调查,发现工程是赵某挂靠在该公司,以该公司名义承揽的工程,赵某不承认拖欠工资,并提供工资款全部支付给工

头蒋某的支付凭证,而蒋某却因突发事故死亡,蒋某妻子杨某艳对支付的金额不足提出质疑。

为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保障,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又多次查阅证据,对三方提出的金额进行审核,最终确认了拖欠金额。12月7日,该县人社局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直接认定杨某艳等人投诉的金额合规,依法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指令该公司自接到此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所拖欠的12名劳动者工资。该公司认识到拖欠工资行为的严重性,立即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清偿了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